

公告编号：2017-009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延期披露及其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合作，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由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审计进度，导致公司年度报告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将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预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因不能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如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